

缩短政府采购意向公告时间的说明

我单位（恭城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近期组织实施恭城龙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峻山浮选厂新尾矿库闭库治理项目的采购活动。

根据规定，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30 日。但是，恭城龙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峻山浮选厂新尾矿库开展闭库治理项目，一是列入了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问题清单，需要整改销号；二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的督办函，要求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闭库销号工作，因此，为能按期完成整改销号，我单位现将本次采购意向公告时间由规定的 30 日缩短至 20 日，特此说明。

我们承诺，尽管意向公告时间缩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采购程序的合法性、规范性和透明度，保证所有潜在的供应商能够平等获取采购信息并有机会参与竞争。缩短公告时间不会影响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进行。

恭城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

